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441ZA0420 号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通”）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广和通 2014 年度及、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广和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广和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广和通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962.28	-33,433.95	-37,221.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96,069.77	4,779,742.00	681,34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2,504.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142.51	24,441.74	16,305.46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4,054,296.81	-6,959,066.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616,250.00	716,452.98	-6,256,138.1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84,362.90	711,755.00	104,590.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31,887.10	4,697.98	-6,360,728.7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931,887.10	4,697.98	-6,360,728.77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瑜
印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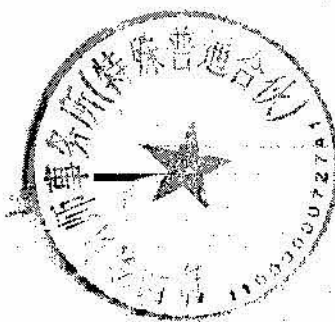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1

江陈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姓名: 黄明
 Full name: Huang M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2-12-24
 Date of birth: 1972-12-24
 工作单位: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Shenzhe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330108197212240033
 Identity card No.: 3301081972122400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131106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31106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9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 9 /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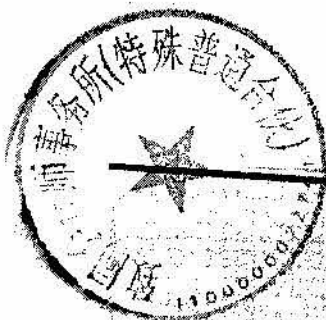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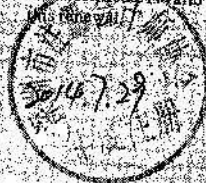
姓名: 刘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5
 工作单位: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021198107218890
 执业类别: 审计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81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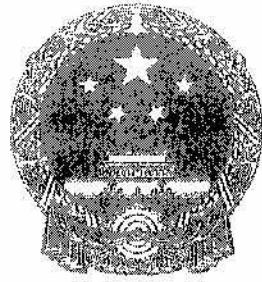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月 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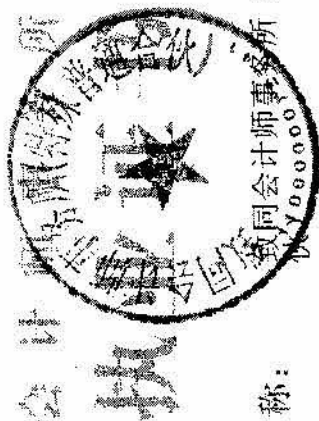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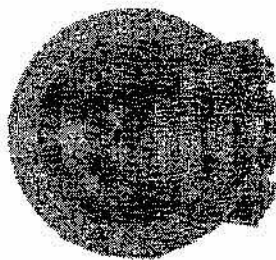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徐华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办公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6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2000 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文号:

2011-12-13

批准设立日期: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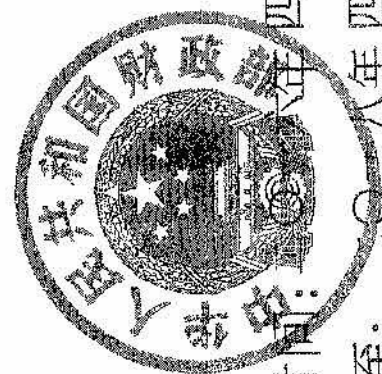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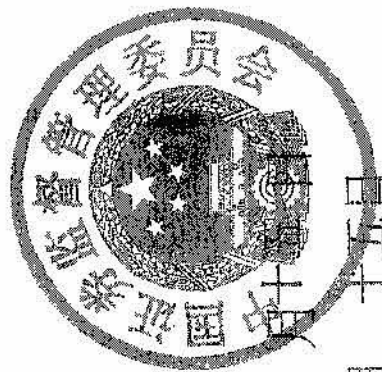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陈志芳、高虹、黄声森、林汉波、苏洋、王忠年、肖双飞、郑馥丽等八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